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張世弘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-513
電子郵件：shhung.ch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22402



業務組

秘書長黃瑄婷

701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22000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，請轉知相關會員、廠商及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界判定商品是否歸屬本局應施檢驗玩具範圍，本局依CNS 4797「玩具安全(一般要求)」所列31類玩具，於105年12月15日編撰旨揭核判原則，並配合新興玩具之推出等滾動檢討修正。本次係為確保品目判定結果更具客觀性，主要修正判定評估因素，並將人形/非人形(洋娃娃/非洋娃娃)玩具核判原則(即公仔、玩偶類商品)採用計點方式判定。
- 二、旨揭核判原則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判定因素(第6至7頁)：刪除「產品複雜度」、「銷售地點」及「價格」等，並新增「風險性」、「材質稀有性及特殊性」等評估因素，另對於有疑義、具特別性個案或有國內外發生事故之情形者，由本局邀集專家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判定，形成判例後，再滾動修正該核判原則。
 - (二)人形/非人形(洋娃娃/非洋娃娃)玩具核判原則(第14至18頁)：依前點判定因素，採用計點方式辦理，總點數3點以上，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未達3點，則非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 - (三)騎乘或手推玩具核判原則(第19至24頁)：依本局112年6月6日經標二字第11220004020號令(諒達)，修正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8公里亦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 - (四)附屬功能商品核判原則(含吊飾/鑰匙圈類附掛公仔/玩偶)(第90至91頁)：同人形/非人形(洋娃娃/非洋娃娃)玩



收	文
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	南市進出口總字第23261號

